

约翰内斯堡 – 赋权社群有关拟议基本章程修订的跨社群论坛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8:00 - 9:00（约翰内斯堡时间）
ICANN59 | 南非，约翰内斯堡

斯蒂芬·迪哈克 (STEPHEN DEERHAKE): 上午好。请各位就坐！艾伦你也请就坐。现在可以开始了吗？

请看下一页幻灯片，也就是简介部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嗯。

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稍等。请稍候。

斯蒂芬·迪哈克: 非常抱歉。我不知道她在这里。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斯蒂芬·迪哈克: 对。确实如此。

上午好。欢迎参加首次 ICANN 社群公共论坛。感谢各位这么早前来出席。

我叫斯蒂芬·迪哈克，我是来自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的赋权社群管理机构代表。今天与我一起来到这里的

有保罗·威尔逊 (Paul Wilson)，他代替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代表约翰·柯伦 (John Curran)，还有代表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的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以及代表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

克里斯·狄思潘： 有谁没有到场？

斯蒂芬·迪哈克： 我们发现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代表缺席。

[笑声]

另外到场的还有来自 ICANN 董事会的克里斯·狄思潘，他将就本次会议主题 - 拟议基本章程变更 - 向大家作出解释，并回答社群提出的问题。

我非常感谢 ICANN 工作人员为本次首届社群论坛的安排所提供的帮助。这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次学习经历。

我们今天早晨齐聚于此，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是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 NTIA 章程生效以来召开的首届社群论坛。

我要花几分钟时间来概括一下赋权社群在此过程中的角色，以及赋权社群管理机构在此过程中的角色，介绍拟议基本章程变更的内容，然后我要把话筒交给我的 ECA 同事们，请他们发言。

随后，我将请克里斯讲话，他将解释拟议章程变更的原因，并解答社群就此提出的任何问题。

太好了。

NTIA ICANN 章程的发布丰富了赋权社群的概念。在座的各位就是整个社群。各位负责对 ICANN 董事会的某些活动和决策进行审查。其中一项便是监管职能，这也是使我们齐聚于此的原因，当 ICANN 董事会提议对基本章程进行变更时，我们需要履行的监管职责。

各位作为赋权社群代表的职责在于，今天早晨在这里就这项提议提出问题，然后返回各自的 ACSO 对这项提议的利弊进行讨论，指导各自的 ACSO 领导层达成决策，即对董事会的提议表示支持、反对还是弃权。

赋权社群管理机构的角色仅限于文书工作。我们不参与任何决策流程。我们只负责文件传递。我们负责在 ICANN 秘书长与 ICANN 决策参与人之间来回传递文件，我们按照 ICANN 的请求，组织像今天这样的社群论坛活动，我们还负责统计 ACSO 的投票，将结果回报给 ICANN 秘书长。

我希望社群能够注意到 ICANN 已经在 ICANN 网站总站上建立了赋权社群网站，并且可通过滚动到 ICANN 主页底部并单击“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下的“Empowered Community”来访问赋权社群网站。

我还了解到各 ACSO 也正在各自的 ICANN 网站中建立赋权社群相关网站。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除了审批基本章程变更、ICANN 企业设立章程变更以及资产销售的权利之外，赋权社群还拥有其他权利。其中包括拒绝某些事务的权利，例如 ICANN 预算、IANA 预算以及运营和战略规划。

此外，赋权社群可以任命和罢免各 ICANN 董事会成员，或者如果确实对其工作表现感到不满，那么它有权罢免整个 ICANN 董事会。

它还拥有一些检查和调查权利，也可以拒绝公共技术标识符治理行动，还拥有关于社群重审请求的权利。

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现在看到的拟议基本章程变更看上去简单明了。董事会治理委员会提议，由于他们无法及时给予重审流程相应的关注，因此希望建立新的董事会委员会来专门负责处理重审流程。这项拟议变更并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重审流程；只是为了将执行重审流程的职责从董事会治理委员会转交给新的董事会委员会。

但这取决于在座的各位，也就是赋权社群，来考量这项提议，并在各位各自的 ACSO 内决定是否认为这种改进更优于当前结构。

下一张幻灯片。

各位应注意一些时间限制和决策制定条件。

首先，ACSO 有 21 天时间，从此次 ICANN 公共会议开始计算，需要在这个时间范围内制定决策，并将结果通知赋权社群管理机构。

其次，随后赋权社群管理机构只有 24 小时来对各 ACSO 的投票进行计票，并将结果转交给 ICANN 企业秘书长。

最后，批准这项章程变更需要至少三个 ACSO 投赞成票，否决票不超过一票。如果无法满足以上任何一条，那么拟议章程变更将无法通过，并且当前章程仍保持有效。对于 ICANN 而言，要克服这项障碍并不容易。

下一张幻灯片。

ICANN 喜欢绘图般的幻灯片。这非常有帮助。这页幻灯片展示了我刚才描述的整个时间线，包括 ACSO 决策制定时间限制，以及赋权社群管理机构计票和报告投票结果的紧迫时间限制。我猜想这套幻灯片最终将展示在 ICANN 网站上，以便人们详细了解这张图。

我也建议 ICANN 将旁边的流程图在网站上展示出来。这些图制作得非常出色，值得仔细研究，以理清我们的工作。

下一张幻灯片。

请跳过下一页幻灯片。跳过这页幻灯片。

好。

最后，这里显示的幻灯片提供了有关拟议章程和委员会章程变更的相关要点。

随后，我会将话筒交给我的 ECA 同事，随便哪一位希望提供一些简单的评论都可以接过话筒发言。

艾伦，你要发言吗？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当然。

斯蒂芬·迪哈克：可以先请詹姆斯发言，然后再请其他人发言。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从詹姆斯开始发言。

斯蒂芬·迪哈克：我们首先请詹姆斯发言。

詹姆斯·布雷德尔：早上好，欢迎大家的到来。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我是代表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赋权社群管理机构临时代表。

GNSO 拥有两个机构、四个利益相关方团体以及五个选区，因此收集所有人的意见并将其整合到参与赋权社群的单一行动中就是我的职责，即传递社群指令的中间人。

好消息是在此特殊情况下，我们并没有听到有关此项特定变更的争论，即有关拟议基本章程修订的争论，但当然我们仍在整个社群中努力收集这些意见。

我认为困难在于，首先我们仍在决定如何继续参与赋权社群，并且我们正在开展两项工作。

其中之一是我们明天的议程将决定如何选择我们自己的赋权社群管理机构代表。

第二项工作耗时稍长一些，即我们要定义我们的章程、我们的操作流程以及我们将如何提出问题、如何讨论问题、如何就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如何将问题讨论结果汇总提交给指定的代表。

不幸的是，所有这些工作都仍在进行中，因此对于本次社群论坛，我们开展的工作是临时性的。

第二个困难在于时间限制。正如斯蒂芬所提到的，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我们有 21 天的时间，这对于 GNSO 来说将成为一个难题，我想对于部分其他社群来说这也会是一个挑战，因为这

些时间线必须与现有会议日程安排紧密配合，并且各社群需要开始开展闭会期间讨论，来确保能够按章程要求在 21 天时间范围内参与赋权社群。

明天会议期间以及在从现在开始到七月会议期间我们将处理所有这些问题，我们正在努力克服所有这些困难。我们认识到这是首次会议，我们仍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学习，并且我们会仔细考量针对将来问题所确立的各项先例，这些问题可能会引起一些争议，或者在我们社群中将引发更多的讨论。

这就是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立场，斯蒂芬，我很乐意在稍后的问答环节解答各种问题。

斯蒂芬·迪哈克：

谢谢！托马斯，你代表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是否有任何意见？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我的意见与詹姆斯刚才所说的很接近。GAC 已经决定，目前 GAC 主席将在 ECA 中作为 GAC 的代表。我们正在致力于完成有关如何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内部流程，并且我们已经决定将采用务实的临时性方法来开展工作，看看结果如何。

我们认为 21 天的期限也十分紧张。我们还不知道按这种期限该如何开展工作，但我们将尽力完成工作，并且我们还将在今天后对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谢谢！

斯蒂芬·迪哈克： 谢谢你，托马斯。

有请艾伦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非常感谢。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确实已经制订了一些规则。这些规则都只是非常基本的规则，但我们有权制定此类决策，并且我们有相关的决策流程。

我对时间线并不太担心，因为就基本章程而言，必然要提前开展公共评议，这样就有时间整合各种意见，而无需等到 21 天期限内再开展此类工作，我们会在会议期间定期制定决策，所以这应该不是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难题出现了，但是如何处理难题是另一回事。

就这个问题而言，我们已有了一些意见，并且在我们发表的供公共评议的声明中已经列出了其中一项意见。

我们希望能够详细了解需要我们批准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充分了解这些信息能够使董事会在将来完全改变看法，但我们认为应该向社群提供更多细节。

而且，对于这项工作是否必须现在完成、是否存在紧迫性、并且能否延期至 CCWG 完成审议之后再进行也存在疑虑。谢谢！

斯蒂芬·迪哈克： 谢谢艾伦。

保罗，你代表地址组织方面是否有任何意见？

保罗·威尔逊： 谢谢斯蒂芬。

上午好。我是保罗·威尔逊，也是该团体的临时成员。我简单说一下，地址支持组织 (ASO) 委员会、地址委员会和号码资源组织 (NRO) 执行委员会已经对这些变更进行了考虑，目前没有任何意见或疑虑。谢谢！

斯蒂芬·迪哈克： 谢谢！这样我将把话筒交给克里斯，他将解释章程变更的原因，也将回答一些大家的问题。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斯蒂芬。

各位上午好。我将简单解释一下董事会为何考虑决定执行这些变更并且希望大家能够支持。然后，这里有四五个人手里有话筒。如果大家有问题，可以在我们准备好后找这些人，他们会把话筒交给你。

我一个人忙不过来。稍等。

好。先说一些背景信息。董事会治理委员会 (BGC) 本身当前拥有九项职责和角色。协助理事会提高其绩效。带领董事会完成常规绩效评估与审核。包括董事会整体和每个董事会成员的绩效评估与审核。

确定并建议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的各个委员会的领导者职位的提名。监管董事会行为准则合规性。管辖利益冲突政策。向董事会提供企业监管准则建议。处理提名委员会主席、候任主席等的任命工作。以及处理重审请求和监察官自己的动议。因此，如果监察官要自行发起对某些问题的调查，需要 BGC 批准。

过去，实际上，重审请求工作是由其他委员会负责执行的。很久以前，这部分工作转交给了 BGC。

新通用顶级域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工作导致重审请求和其他法律问题数量骤增。因此大约在去年年末，BGC 开始讨论是否应该设立单独的委员会来处理这方面的工作。

现在，有多种理由来开展这方面的讨论。其中之一是由于重审请求数量的不断增加，可以说 BGC 开始担心无法将全部精力集中在处理这方面的工作上。但事实上，情况恰恰相反。事实上由于规定的时间线，BGC 必须花费时间处理重审请求。这导致 BGC 没有机会将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BGC 应该完成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二个原因在于，如果各位考虑一下我刚才所提到的各种工作，这些工作需要各种技能。但总体而言，重审请求、监察官

自己的动议以及法律材料需要各种互不相关的技能，比如，分析独立审核流程 (IRP) 结果，而这些技能主要都是围绕法律方面的技能，比如理解章程的法律含义等。

而对于各位努力完成自己有关章程的工作并乐在其中的人而言，我知道斯蒂芬正是如此。事实上，他曾向我展示他对章程所做的标记，我很有幸能够看到这些。对于像他这样的工作人员来说，他们都认识到这些文件非常复杂，在处理重审请求和法律相关事务时必须仔细考量。

因此，从技能集的角度来看，我们有理由说，如果我们拥有所需的特殊技能集来组织一个独立委员会就好了，这个独立委员会成员拥有与法律相关的技能，但不同于常规董事会监管技能，董事会监管技能包括参与董事会工作、了解如何管理董事会、了解有关绩效评估、了解如何促进董事会工作等。这就是董事会的想法。

诚然，我们事实上可能可以找到在不更改基本章程的情况下完成这些工作的方法。但我们认为我们要拥护转型后的全新的 ICANN，最直接的方式并不是寻找补救方法，而是迎难而上，直言不讳指出这需要改变基本章程。就这样做吧！这确实也带来了额外的优势，即可以对这一特定流程进行公众评议，我记得各位已经提到过这一点，这种做法并不太具有争议性。所以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合理的。

最后，在我开始回答提问之前，我想明确说明，这项请求要求新委员会仅负责重审请求工作的原因在于这是该委员会的唯一职责，这一点已经包含在基本章程中。章程中没有任何有关该委员会负责首先与 ICANN 法务部门讨论 IRP 结果然后汇报至董事会的规定。由于这部分工作在章程中没有规定，因此无需包含在此流程中。但在章程中规定了重审请求的责任。

就是这样。这就是解释。我很乐意回答问题。如果我说错了什么，这里有来自 ICANN 法务部门的莎曼珊来澄清。大部分董事会成员也在这里。

有问题吗？或者是意见？任何议题？好。好。就是这样。

[笑声]

我们都可以去吃早餐了。

有请史蒂夫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STEVE DeBIANCO)：谢谢。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代表企业选区。

当董事会发出变更通知时，我们是提交公共评议的五个团体之一，企业选区支持对基本章程进行变更。

我们曾对问责机制委员会章程提供了一些建议。我充分理解按当前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以为其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章程，而

无需提交公共评议，当然也无需启动像我们今天上午在这里执行的这类流程。

我们对章程进行评论，我假定董事会在考量变更时，已经考虑到了这些章程的内容。

但克里斯，我要澄清一下，今天上午在这个流程中不太可能对这些章程进行讨论或辩论。

克里斯·狄思潘： 不会。但我们确实要考虑社群有关这些章程的意见。

史蒂夫·戴尔边科： 既然如此，我想提示一下，分析公共评议的工作人员报告仅在最后才提到这些章程评论，并且只是提到董事会无需就有关章程的内容征询社群的意见。

我认为是这样的。当董事会对其章程进行修订时，我会鼓励董事会查看有关章程的实质性评论，因为这些评论并未包含在员工报告中。

克里斯·狄思潘： 明白。非常感谢！

斯蒂芬·迪哈克： 克里斯，我能否提一些后勤方面的意见。

克里斯·狄思潘： 有请斯蒂芬发言。

斯蒂芬·迪哈克： 我们有流动话筒。如果你有问题，请举手，有人会递上话筒。

克里斯·狄思潘： 有请卡沃斯。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大家上午好。只有一个问题，也许我没听清楚一些内容。委员会的名称是叫董事会问责机制委员会吗？请问这是它的名称吗？

克里斯·狄思潘： 是的。

卡沃斯·阿斯特： 为何选择这个名称？它是一个重审委员会。为什么使用董事会问责机制委员会这个名称？可以简单使用“重审委员会”这个名词。是否有什么特别原因？

我还问一下，该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行动流程是怎样的，能否说明？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好的。我会尽力解释。

取名“问责机制委员会”这个名字的原因在于，其职责不仅包括重审请求。还有来自监察官的动议。并且可以想象，该委员会还将帮助 - 抱歉。该委员会还将帮助 ICANN 法务部门处理来自问责机制方面的其他工作。所以，正如我先前所说过的，举个例子，当你在执行决策性的独立审核流程 (IRP) 时，此 IRP 会提交至 ICANN，并且董事会需要对其进行审查和分析。由董事会中的某个委员会来执行此项工作是很合理的。而实际上这个委员会要开展的工作目前正是由 BGC 负责的。它的这部分工作并不包含在章程中，但实质上，这就是它的工作。所以，董事会成员中具有特定经验的人员将与重审请求一起转移到这个专家委员会中。

现在，回答你提出的与流程有关的另一问题。这个问题与新章程下的重审请求流程有关 - 这个问题我恐怕无法准确回答。所以，莎曼珊请在我回答这个问题时帮我一下。

新章程下的流程是收到重审请求，将其转交给顾问 - 不对，交给监察官。监察官必须对其进行审查。然后，监察官将建议返回给我们，或者监察官可以说，我不负责处理这个请求，因为我过去曾以某种形式参与到这个请求中。

BGC 收到来自监察官的建议，然后在 BGC 中继续处理该请求。另一个重大变化是，在过去，有关员工事宜的重审请求是由或者可以由 BGC 作出最终决定的。然后，其他事务交给董

事会处理。但现在，所有一切全部交由董事会处理，BGC 负责提供建议。这是非常实用的方法，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提供此类建议。有请莎曼珊发言。

莎曼珊·艾斯内 (SAMANTHA EISNER): 我是来自 ICANN 法务部门的莎曼珊·艾斯内。章程的另一个重大改变在于，现在对 BGC 完成重审相关工作的时间限制以及董事会整体完成工作的时间限制有了硬性的规定。过去大家对于这种规定的可行性以及部分重审工作耗时过长曾有所不满，有些投诉已经记录下来了。但现在，有了真正的硬性的截止期限规定。因此这给日程安排带来了诸多的压力。

克里斯·狄思潘:

这也是成立独立委员会的另一个原因。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管理中对于设立 21 天硬性时间规定感到犹豫不决的人完全理解要满足这些截止期限要求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你发现有任何管理方法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将对我们带来莫大帮助。

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有请乔丹发言。

乔丹·卡特 (JORDAN CARTER): 谢谢克里斯。我是来自 ccNSO 的乔丹·卡特，我来自新西兰。在执行这整个流程的过程中，我觉得有些奇怪，整个流程

需要在董事会委员会和新的董事会委员会之间就部分职责进行重新分配。

董事会是否考虑要求将此基本章程修订从基本章程中分离出来？

克里斯·狄思潘： 并没有这样考虑。

乔丹·卡特： 好。

克里斯·狄思潘： 这是需要在座各位处理的事务。

我是指，此委员会变更需要经过这整个流程的唯一原因是由于基本章程规定 BGC 处理重审请求。如果董事会希望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充当助手，那么无需该委员会来提出此类要求。如果董事会虚妄将当前董事会组织效率委员会的职责拆分为三个部分或多个部分，那么这不属于...这仅仅与基本章程中所规定的重审请求相关事实有关。因此，这些工作的职责属于基本章程的一部分。

所以我认为这可能是一次性的。但正如我所说的，今天大家早起参会也是很有用的。

请钟宏安发言。

钟宏安 (EDMON CHUNG): 我是钟宏安。我有些好奇, 创建新的委员会相比于成立董事会治理委员会的子委员会有哪些优势?

克里斯·狄思潘: 这就是我说我们也许可以寻找其他方式来完成这些工作时想要表达的意思。围绕子委员会是否由 BGC 中的一群人组成的问题存在疑义。BGC 的子委员会是否应由另一组人所组成? 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是否必须向 BGC 报告, BGC 是否随后需要本质上重做工作来确保满足基本章程的要求?

最后, 我们决定最简单最方便的流程并且最尊重问责机制的重要性的流程实际上是成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

请讲。

钟宏安: 你是否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与 BGC 成员之间存在重叠...BGC 仍然将...

克里斯·狄思潘: 是的, 会存在一些重叠。实际上毫无疑问将会存在一些重叠。
有请谢林发言。

谢林·查拉比 (CHERINE CHALABY): 在所有委员会之间可能都存在重叠。

克里斯·狄思潘： 是的。

谢林·查拉比： 基本上董事会成员通常在两个、有时三个委员会中任职。但我们正在尝试在这个委员会中加入尽可能多的具备法律技能并且了解章程的董事会成员。其中一两位可能也在其他委员会中任职。但两个委员会中的所有成员不可能都完全相同。

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林。

艾伦，你那边是否有任何问题或意见？

艾伦·格林伯格： 我唯一的意见与斯蒂芬相同，在公共评议期间要求提供有关章程的更多细节，我们不希望评议被弃之一旁，拍拍我们的头说“别担心，以后在考虑”。

我们需要对更改章程和创建委员会的提议进行审批。希望评议期间能够得到一些答案。

克里斯·狄思潘： 明白了。

有请乔治发言。

乔治·坎西欧 (JORGE CANCIO): 谢谢, 各位上午好。我是来自瑞士的乔治·坎西欧, 特此说明。

我在考虑你是否能够简要总结这项变更的公共政策方面的影响, 因为在 GAC 中正在考量这方面的问题, 以指导我们如何有效介入赋权社群的工作。希望能够简单总结几句。

非常感谢!

克里斯·狄思潘: 感谢你提出这个问题。可能有人会说我说话不够简洁, 我确实不算是公共利益政策方面的专家。

诚然, 我不确定是否存在更有效的方法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 这可能意味着需要以更加及时且更专注的方式来处理重审请求, 因为有专家委员会能够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这是我的直接回答。

卡沃斯, 你还要发言吗? 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只是出于好奇。是否真的需要将此现有委员会更改为新的委员会, 能否按现有委员会来开展工作, 是否想要尝试赋权社群的工作方式? 可以尝试一下, 看看效果如何, 这样能够为其他重要问题做好充分准备。

我只是问一下, 是否确实有必要来进行这种改变?

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是的。是的，董事会进行这种改变并不只是为了让大家来体验一下赋权社群的运作方式。我们决定进行改变，我可以将此描述为额外附加的好处，使我们能够执行这个流程并将它用于不太可能出现争议的工作中。

马克，请发言。

马克·卡维尔 (Mark Carvell)：好的，谢谢克里斯。上午好。马克·卡维尔，英国代表。

你着重强调了技能组合，对技能组合进行整理，等等，这些是很合乎逻辑并且可理解的。

我的问题是，这对于委员会任命方面是否有任何影响，比如如何确保由具备期望的法律技能方面能力的人员组成这个委员会等。

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马克！这个问题问得非常好。当然最好的回答是我们始终有大量律师，因此这无关紧要。

但如果以提名委员会为例，每年董事会都会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一封信函，事实上，现在董事会向所有 SO 和 AC 都会发出这样一封信函，其中包含董事会认为存在不足的地方。我们实际上目前正在大规模改进这方面的工作。我们正在执行董事会技能调查。

我们每年为委员会评定流程开展董事会技能调查，但我们今年将开展更为深入的调查。BGC 实际上将在整个董事会中开展 GAC 分析，了解存在哪些不足。我们希望能够更及时告知社群我们确实需要 X，无论 X 是什么。过去这只是某种特别流程。我记得当我任职 ccNSO 主席时，我记得德米从董事会卸任，我们问董事会需要怎样的人来接任。需要接任者具备哪些技能？当时，董事会称希望接任者具备董事会经验。所以，我们提议麦克·希尔伯 (Mike Silber)，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一件好事 [笑声]。

我们提议麦克，他具备董事会经验。他曾任职于董事会，他未担任过 ccTLD 经理。他曾任职于 CC 的董事会。这是曾经所需要具备的技能水平。我们现在正在尝试将此过程变得更加正式。这确实将产生影响，但影响并不比现有影响大，我们正在改进流程，以确保能够满足这些技能需求。

有请谢林发言。

谢林·查拉比：我要回答艾伦和史蒂夫有关他们希望确保公共评议能够引起重视的意见。史蒂夫和艾伦，当董事会于五月发出启动基本章程变更流程的决议时，在决议中称必须考量公共评议中提出的有关章程的意见。因此，BGC 无法逃避这个问题，因为这是来自董事会的指令。而且，就像我们的其他章程一样，变更将发布以供各位查看，所有人都可以看到。所以，我们毫无疑问会将你们的顾虑考虑在内。

克里斯·狄思潘：谢谢，谢林！
请艾伦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我的话不能代表商业选区，但就我们自己而言，真正的问题在于 - 我们要说的是，我们希望在被问道同意与否前能够更加详细了解这些。在此次会议后，我们只有很短的时间，在此期间我们必须作出判断。

现在，在此情况下，由于这并非最令人焦虑的问题，因此可能再次变得毫无意义。但如果在此前的公共评议中提出问题，这是由于我们认为我们的决定确实与此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期望的答案不是“别担心，我们以后再处理”。

克里斯·狄思潘： 史蒂夫，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我是来自商业选区 (BC) 的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林，我很感谢董事会采纳 BC 提出的章程相关表述和意见。
不同于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BC 是否批准基本章程变更的决定并非依赖于章程变更。这些章程建议是以咨询职能的方式提出的。

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好的。谢谢，史蒂夫！

还有人要发言吗？请斯蒂芬发言。

斯蒂芬·迪哈克： 克里斯，我有一个问题。

克里斯·狄思潘： 好的，斯蒂芬。

斯蒂芬·迪哈克： 在公共评议中，有人表示担忧称，设立新的董事会委员会并将重审请求工作移交给新委员会可能进一步延误这些待处理的重审请求的处理工作。我的问题是两方面的。如何处理移交的等

待处理的重审请求，以及对于及时处理这些请求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谢谢！

克里斯·狄思潘：

谢谢。在马德里的全球域名分部工作的人知道当时也提出过这个问题。

答案是我们将确保不产生影响。当前有多个重审请求已延误，处于搁置状态，因为正在对来自 IRP 决策的一些声明进行调查。我们预计本周将提供有关这方面的更新信息，来看看我们当前的进展。但这就是导致延迟的原因。

将职责转移给新的委员会不会产生这种影响，不会产生丝毫影响。

在马德里提出的问题的要点在于这是一个人事方面的问题，如果要成立新的委员会，那么如何挑选当前正在处理中的重审请求而交给一群新的人员来处理？

没错。每年 BGC 成员发生变更时也会遇到这种情况。我在马德里说过，我们将确保提出重审请求的各方...首先显而易见，我们要确保向所有新成员告知所有信息。我们无论如何都会这样做。但对于提出请求的各方，他们实际上以口头方式向 BGC 提出了有关重审请求的陈述，我承诺，只要他们希望，我们将允许他们再次进行陈述。但如果他们不希望如此，那么我们也

会将这些会议的所有文稿和记录都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新成员，但如果今年年末年度大会 (AGM) 之后 BGC 有新成员加入，我们也会如此。

詹姆斯请讲。

詹姆斯·布雷德尔： 是的，谢谢你，克里斯。我是詹姆斯。我觉得最后部分你已经提到了我要问的问题，即这种改变无需任何人重新提交任何待处理的

克里斯·狄思潘： 不用。

詹姆斯·布雷德尔： 重审请求或任何材料。所以大家无需重做那些工作。

那有没有这种可能，改变所影响的也许不是当前等待处理的请求，而是将来即将出现的案例，我们所了解到的是董事会预计将来重审请求的处理流程将会加快。

克里斯·狄思潘： 董事会预计，成立新的独立委员会将能够更加轻松地满足强制规定的新时间线要求。虽然很明显通过 BGC 能够满足这些强制规定的时间线要求，由于这些要求是强制性的，我们需要付

出更多努力才能满足。我们认为，成立独立委员会实际上能够对非常重要的重审请求问题给予重要的，有时是必要的关注。

我认为，可能斯蒂芬，我们说完了，我将话筒还给你。

斯蒂芬·迪哈克： 一次，两次。还有其他问题吗？

克里斯·狄思潘： 有请卡沃斯。好的，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我的理解是，除非另有规定，否则经过修订的章程将不会适用于以前的情况。是这样的吗？

克里斯·狄思潘： 是的。委员会并非是在相信章程变更将被接受的前提下成立的。因此，委员会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成立：首先，章程变更被接受，然后，董事会通过实际成立委员会以及确定委员会成员的流程。

斯蒂芬·迪哈克： 还有什么问题吗？一次。两次。

好。我想今天这个特殊社群公共论坛到此结束了。我要感谢所有人今天上午这么早参加此次会议。感谢大家提出的各种问题。感谢克里斯参会并支持此次章程变更。

最后，感谢 ICANN 工作人员、翻译人员，感谢 GAC 同意我们使用这间会议室。我们提前结束了。非常感谢大家，祝大家今天过得愉快。

[听力文稿结束]